

机构代码：3312252679

#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宝处字〔2018〕第 132018012161 号

当事人：上海法莱德大酒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5903960B；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1600 弄 61 号；法定代表人：蒋祁。

经查明，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期间，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对外开展餐饮服务过程中，其经营的菜品等价格在自制电子菜谱中所列并对外公示，2018 年 7 月 30 日—消费者消费时，按当事人电子菜谱公示的价格计算为消费金额 3949 元，但当事人与消费者结算的实际金额为 4115 元，计多收金额为 166 元。当事人已将多收价款 166 元退还消费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查询单”、“POS 签购单”、退还消费者差价及赔偿款手机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沪监管宝罚告字〔2018〕第 13201801216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价格违法行为外，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物价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